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推廣部 課程規劃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12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學院必修 6 學分

專業必修 50 學分

專業選修 44 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體育(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二)			2	2																		
總計		6	7	6	6		0	0	0	0												12	
通識課程	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修業規定																						
總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6	
學院必修	管理學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經濟學			2	2																		
	總計		4	4	2	2																	6
專業必修	本國觀光資源	2	2			統計學(一)	2	2			觀光研究方法	2	2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2	2					
	基礎日語(一)	2	2			餐飲經營管理	2	2			觀光英語(一)	2	2			觀光專題研究(一)	2	2					
	觀光學	2	2			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			2	2	觀光行銷學	2	2			觀光專題研究(二)			2	2			
	經濟學導論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旅運經營管理	2	2			觀光事業財務管理			2	2			
	世界觀光資源			2	2	旅館管理			2	2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2	2								
	基礎日語(二)			2	2	統計學(二)			2	2	觀光消費者行為			2	2								
	休閒遊憩概論			2	2						觀光英語(二)			2	2								
											領隊與導遊概論				2	2							
	總計		8	8	6	6		4	4	8	8		8	8	8	8		4	4	4	4		50
專業選修	國際禮儀	2	2			餐飲安全與衛生管理	2	2			客務管理與實務	2	2			中餐烹調(一)	2	4					
	兩岸旅遊政經分析	2	2			導覽與解說實務	2	2			烘焙與實務(一)	2	4			宴會管理	2	2					
	旅遊多媒體應用	2	2			大陸觀光市場	2	2			觀光產業開發與投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旅遊安全與急救常識			2	2	全球觀光目的地	2	2			生態觀光	2	2			航空訂位系統	2	2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			2	2	海洋觀光休閒管理	2	2			旅遊糾紛處理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導覽與解說概論			2	2	餐旅服務技術	2	2			社交英文書信	2	2			中餐烹調(二)			2	4			
						飲料與調酒實務	2	2			房務管理與實務			2	2	節慶活動管理			2	2			
						初等會計學	2	2			航空票務管理			2	2	俱樂部管理			2	2			
						觀光日語(一)	2	2			博奕產業專題	2	2										
						導覽英文			2	2	國際會議展覽規劃與管理			2	2								
						觀光管理策略			2	2	烘焙與實務(二)			2	4								
						旅遊銷售規劃與技巧			2	2	旅遊業電子商務應			2	2								
						主題餐飲實務			2	2													
						民宿經營與管理			2	2													
					觀光會計學			2	2														
					觀光日語(二)			2	2														
總計		6	6	6	6		18	18	14	14		12	14	12	14		8	10	8	10		84	
學期總計		26	27	22	22		24	24	24	24		22	24	22	24		14	16	14	16		168	

備註：

*1、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2、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3、須通過「觀光領域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以上，始可畢業**

*4.飲料與調酒實務、餐旅服務技術限觀光管理學系同學選修。